

香港警務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84 號的回應

警方就“西貢公路水務改善工程導致交通嚴重擠塞”的回應

警方一向對西貢區內的交通情況十分關注並嚴肅處理區內交通問題。
早於5月21日，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管制組已與運輸署開會商討有關道路工程 and 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。經評估後，為減低對西貢居民的影響，雙方對該工程作出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根據路政署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，受影響路段需安置臨時交通燈號，以控制車流；
- (二)要求工程人員將臨時交通燈號改為用人手操作，於放行車輛時，針對實際路面情況作出調節，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情況；
- (三)曾要求工程只可在夜間進行，但環保署基於噪音問題而反對；
- (四)工程只可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的其中一天內進行及於即日完成；及
- (五)工程只可在非繁忙時間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。

於6月12日中午時候，警方接獲市民就上述工程於西貢公路造成交通擠塞的投訴。接獲該交通投訴後，警方立即指派警務人員到現場了解及儘快疏導交通。此外，亦建議工程人員儘快完成該項工程，以減低對西貢居民的影響。

警方會繼續關注西貢區內的交通情況，並致力與各政府部門合作，以保持區內交通運作正常。

香港警務處
黃大仙警區
2014年6月27日